

广东省穗华消防职业培训学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东省穗华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在广州市白云区穗丰大水路379号从事民办非教育培训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学校附近金坑涌。2021年12月22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排放废水中总磷浓度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标准。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广东省穗华消防职业培训学校）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0〕10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广东省穗华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我单位进一步规范管理，积极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同时联系了广州众康环保设备公司对我单位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并要求对方给出了方案及报价，



让我单位的污水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和要求。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广东省穗华消防职业培训学校）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东省穗华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3月31日

